

## 法規

###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 第九條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长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长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確鑛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葉楚傖已另有任用。葉楚傖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金體乾為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吳錫永已另有任用。吳錫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增基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陸振為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葉心傳為

海軍部軍務司科員。陳兆俊為海軍部軍械司科員。顧厚樸為海軍部海政司科員。劉道源為海軍

部經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聶芝華孫權秋郭建猷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余樹聲郭昌藩何耀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定鼎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

書、孟廣煜李世光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何士瑗周海寰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方厚質袁大勛郎伯輿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蕭開瀛陳鼎三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熊紹儒彭述文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嚴衍泰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周註鄧建策李銘彜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譚志鸞花萊峯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方本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樹聲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總參議。宋邦榮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軍事參議。孫至誠陳則敏

孫伯川李慶施李筱帆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此令。

任命朱昌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主任。此令。

任命王鎮淮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議。此令。

任命徐廷璣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議處處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張之江呈。請任命陳保定惲福雲鄭振漢張鏡遠爲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本規則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件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一紙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品元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孫篤生一員及陳其鹿·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等  
件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遵令造具該處暨所屬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送銓敘部外連同第一次應附職員簡歷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呈為派員會同赴日考察政治理合將各員啟程日期連同姓名清單呈報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平湖縣城區米業同業公會捐資平糶在五千元以上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相符轉請題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政治原案第三款地方施政綱要之肅清土匪一項辦理情形轉陳鑒核由

呈悉·候送中央黨部暨中央政治會議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遵令造具該院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及一三三各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造具該會二十年一二三各月份春季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除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為遵令造具該院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及一二三各月職員名額薪額表除分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監察院

呈為造送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及三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請核轉備案等情查所修正尚屬妥適除抽存並指令外檢同修正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照修正該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繕具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編送該處十九年度三個月經費概算書請鑒核分別存轉並准將是項經費自四月份起按月赴府具領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該處經費准予按月來府具領·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外交部呈為駐澳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轉呈免職查辦茲據該部查明該員在任尚有政聲獲咎情節亦有可原似可准予取消查辦處分以觀後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九日

- 一安徽江守謙與葉柏泉等因圩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坡頭賽利寧殿邦等與馬迴營村陳善臣等因永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文華與李崇閣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魏漢文與胡福元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魏漢文與胡福元因存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龔潤生與朱葆元等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周尚文與劉維垣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翁儲慶與翁歸氏因認繼涉訟聲請宣示判決無效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錢陳氏與錢宗清等因贍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李國慶等與全善堂因解約算賬并債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交還斗帖執照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 一山東楊春芳與張東範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余湯春與孫國楨等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仲延慶等與如皋縣立第四民衆教育館因毀損他人所有權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永和棧等與孫桐軒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永和棧等與孫桐軒因賠償損害涉訟關於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湖北陳定國與李興發等因婚約及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鄒佐帆等與歐陽理清因請求交舖及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租金之起算年月並鄒信義隆担保償還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鄒佐帆等之上告及李熙年等其餘上告均駁回
- 一廣東關榮與劉瑞堂因恐嚇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 一 浙江潘一鳴與潘潘氏因贖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思明與吳慧貞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思明與吳慧貞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思明與吳慧貞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韓劍農與謝儀文因票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盧周氏與盧小仲因別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劉英甫與乾吉木行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馬俊與李時昇因羊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一 浙江宋柏生與傅和英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有齡與朱桂齡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中亮等與張麥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陝西柴茂林與張玉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查翠花與王江氏等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志雲與阿木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河南李仲氏與李子鏡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告上告人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王雲龍與方金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每份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